

整改通知书

唐滦州公积金整通字[2025]第 X2500001 号

唐山泽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李冠林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等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到滦州分中心（地址：滦州市胜利东道38号）为你单位职工李冠林补缴住房公积金6000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若你单位逾期不办理，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缴存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，或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缴存（欠缴）情况统计表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州分中心

2025年1月15日

联系人：王玉明 联系电话：7106719 邮政编码：063700

联系地址：滦州市胜利东道38号

（一式二份，被投诉单位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州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



住房公积金缴存(欠缴)情况统计表(对职工、单位使用)

姓名: 李冠林 身份证号: 13022119[redacted] 5938

欠缴年份	月份数	应缴基数	实缴基数	缴存比例		每月应缴金额(元)	年度应缴金额(元)	年度实缴金额(元)	单位欠缴合计(元)	职工欠缴合计(元)
				单位	个人					
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	7	8000	0	5%	5%	800	5600	0	2800	2800
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	8	8000	0	5%	5%	800	6400	0	3200	3200
总计									6000	6000

单位、职工合计欠缴(元): 12000

备注: 1. 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, 从当年的7月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, 2021年7月到2022年6月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. 应缴基数是根据职工或单位提供的工资单、工资银行流水、社保清单、生效裁决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等证据资料计算。

3.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, 由单位支付; 职工欠缴的住房公积金, 由个人支付。

4. 缴存额计算时以元为单位, 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5. 本表一式两份, 填写时注意字迹清晰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

被投诉单位确认以上数据签名、加盖公章:

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(签名) 李冠林 职工电话: 17612780205

2025年1月14日

